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5
附件 1 审批意见.....	26
附件 2 检测报告.....	28
附件 3 危废协议.....	35
附件 4 工况证明.....	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前 言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主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版的研发、制作；印刷器材的制造、加工；网版、光伏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海专备〔2020〕103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 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政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 号，针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若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符合上述补办环评要求。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启动了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2 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丽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朱诗敏

填 表 人 ： 朱诗敏

建设单位：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1390574611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71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溪村新凉亭 12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网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网版产品 1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网版产品 15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海专备（2020）103 号”审批决定，（2020 年 5 月 8 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洗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不外排。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1。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2、废气

涂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1-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见下表 1-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主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版的研发、制作；印刷器材的制造、加工；网版、光伏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海专备〔2020〕103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政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 号，针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若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符合上述补办环评要求。

本项目职工 2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双银、深溪村。项目厂房北侧为宁波和美基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欣爱汽配公司厂房；南侧为宁波欧乐照明科技公司；东侧为 3 户居民。周围敏感点为东北侧距本项目 40 米处的 3 户居民和西南侧 232 米处的双银村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划
1	精密网版	15000 件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1	大型张网机	1	1	/
2	热熔机	1	1	/
3	扫描整纬机	1	1	/
4	顶框机	2	2	/
5	顶框机	2	2	/
6	平行光晒版机	1	1	/
7	平行光晒版机	1	1	/
8	普通晒版机	1	1	/
9	复晒机	1	1	/
10	半自动显影机	1	1	/
11	烘箱	1	1	/
12	洁净烘箱	1	1	/
13	烘箱	2	2	/
14	二次元	1	1	/
15	测膜仪	2	2	/
16	扫描绘图仪	1	1	/
17	扫描绘图仪	1	1	/
18	除湿机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网框	15000 件	15000 件	/
2	菲林	15000 张	15000 张	/
3	聚酯网	4000 米	4000 米	/
4	钢丝网布	800 米	800 米	/
5	感光胶 (ADVA NCE 20)	50kg/a	50kg/a	丙烯酸单体 (15%)、水溶性乳化 树脂 (15%)、聚乙烯醇 (10%)、 水 (60%)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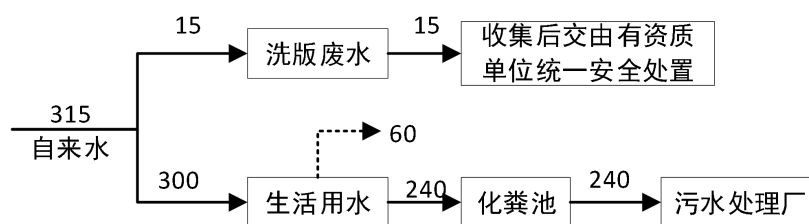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绷网：选配所需网布，按张力、角度等要求张网，粘接在铝质等材质的网框上。用机械在网框上，按规定的张力张贴网布。

涂感光胶：手工使用刮斗刮涂感光胶，避免刮斗带进气泡，膜厚依印刷物的要求而定，可通过次数控制膜厚。此工序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烘烤：将涂好胶的版送入 40℃ 的烘箱中进行干燥。烘烤过程中产生废气。

制版：将干燥后的网框放入曝光晒版机进行紫外曝光，根据感光胶，曝光时间不同，曝光使感光部分的感光胶在网布上固化成膜；将曝光好的网版放在光桌上进行检验，检验其曝光效果，曝光效果差的网版进行复晒。

洗版：用清水将曝光后的网版两面浸透或放置于水槽中 1~2 分钟，取出后用高压水枪水雾状冲洗网版（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有感光胶硬化在丝网上，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溶解于水中），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此工序中有洗版废水产生。

测试、包装：将晒版后的网版分别在光桌和二次元上进行检验，确认其曝光效果，曝光不合格重新进行曝光。之后进行包装后便可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移印、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具体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pH 值、CODcr、SS、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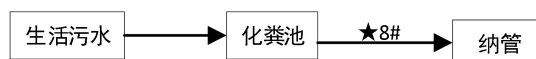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涂布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大气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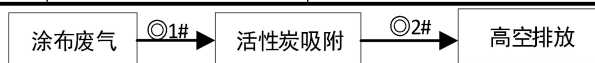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容器、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0.3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0.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	委托环卫部门清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落实完成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主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版的研发、制作；印刷器材的制造、加工；网版、光伏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等。厂建筑面积 500m²，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双银、深溪村。项目厂房北侧为宁波和美基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欣爱汽配公司厂房；南侧为宁波欧乐照明科技公司；东侧为 3 户居民。周围敏感点为东北侧距本项目 40 米处的 3 户居民和西南侧 232 米处的双银村居民。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海曙区点位的监测统计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烘烤废气产生量极小，企业做到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涂布工序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7.5kg/a。企业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吸附净化，经计算得出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为 0.0007kg/h，结合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大值为 5.46 mg/m³、排放速率较大值为 0.02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能满足其相应排放标准。因此，项目涂布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洗版废水经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且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张网机、水枪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5dB (A)。根据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东侧居民影响较小。为进一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可对机械设备做好减振基础。平时应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产品包装材料共计 0.3t/a。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0.3t/a)、废包装桶(0.02t/a)属于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要求分类袋装化后收集后入桶存放于固定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每日清运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涂布废气和烘烤	落实： 涂布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

废气。涂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涂布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管做高空排放；固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机械排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均经过现场检测，废气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涂布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规定限值。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容器、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等经过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落实：废活性炭、废容器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笔式 PH/EC/TDS/℃测量仪	HI98129	H505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291	正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H003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8#	废水	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涂布废气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涂布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涂布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涂布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7#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2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年产量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50 件	
监测当天产量	45 台	43 台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8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出口及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2- 02-24	第一次	6.4	5	79	4.23
		第二次	6.4	6	71	4.15
		第三次	6.4	5	69	4.27
		第四次	6.4	8	78	4.22
	日均		6.4	6	74	4.22
	2022- 02-25	第一次	6.4	6	66	4.43
		第二次	6.4	4	67	4.53
		第三次	6.4	7	65	4.58
		第四次	6.4	4	73	4.48
	日均		6.4	5	68	4.50
最大日均值			6.4	6	74	4.5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涂布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涂布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杆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涂布废气进口	2022-02-24	第一次	1926	26.4	0.05
		第二次	1872	21.1	0.04
		第三次	1711	27.1	0.05
	2022-02-25	第一次	1826	24.8	0.05
		第二次	1719	26.6	0.05
		第三次	1773	24.7	0.04
2#涂布废气出口	2022-02-24	第一次	2199	3.97	0.01
		第二次	2309	5.45	0.01
		第三次	2364	5.16	0.01
	2022-02-25	第一次	2260	4.44	0.01
		第二次	2370	4.57	0.01
		第三次	2315	4.06	0.01
最大值			—	5.45	—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2-24	第一次	北	1.2	4.2	103.2	晴
	第二次	北	1.0	4.5	103.1	晴
	第三次	西北	1.0	6.3	103.0	晴
2022-02-25	第一次	西北	1.0	8.5	102.6	晴
	第二次	北	0.8	8.2	102.7	晴
	第三次	北	0.8	8.0	102.8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02-24	3#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3
2022-02-25	3#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77
最大值			0.77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02-24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0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7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7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8
2022-02-25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1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6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6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涂布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2-02-24	57.8
10#	厂界南侧		58.2
11#	厂界西侧		57.9
12#	厂界北侧		58.7
9#	厂界东侧	2022-02-25	58.0
10#	厂界南侧		58.5
11#	厂界西侧		57.3
12#	厂界北侧		59.0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限值。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涂布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容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容器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总结论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网版产品 1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网版产品 15000 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海专备(2020)103号

关于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的备案意见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我局递交的《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污染物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项目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从事精密网版的生产。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涂布废气和烘烤废气。涂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涂布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做高空排放;固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机械排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均经过现场检测,废气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2、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容器、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等经过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三、结论

1、本意见仅作为你公司本项目内部日常生产管理的环保依据。

2、你公司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物的措施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020389 共 6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2020389

项 目 名 称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 02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测量仪 H505;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29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2-02-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4	5	79	4.2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4	6	71	4.1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4	5	69	4.2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	8	78	4.22
	2022-02-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4	6	66	4.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4	4	67	4.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4	7	65	4.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	4	73	4.48

表 2 涂布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涂布废气 进口	2022- 02-24	第一次	1926	26.4	0.05
		第二次	1872	21.1	0.04
		第三次	1711	27.1	0.05
	2022- 02-25	第一次	1826	24.8	0.05
		第二次	1719	26.6	0.05
		第三次	1773	24.7	0.04
2#涂布废气 出口	2022- 02-24	第一次	2199	3.97	0.01
		第二次	2309	5.45	0.01
		第三次	2364	5.16	0.01
	2022- 02-25	第一次	2260	4.44	0.01
		第二次	2370	4.57	0.01
		第三次	2315	4.06	0.0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 02-24	3#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3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0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7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7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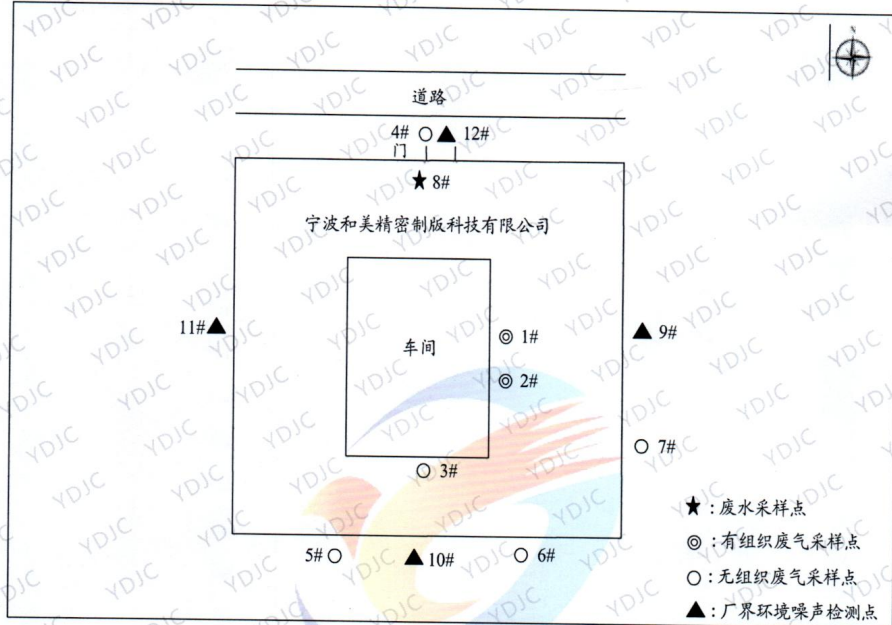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02-25	3#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77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1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6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6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2-02-24	57.8
10#	厂界南侧		58.2
11#	厂界西侧		57.9
12#	厂界北侧		58.7
9#	厂界东侧	2022-02-25	58.0
10#	厂界南侧		58.5
11#	厂界西侧		57.3
12#	厂界北侧		59.0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2-24	第一次	北	1.2	4.2	103.2	晴
	第二次	北	1.0	4.5	103.1	晴
	第三次	西北	1.0	6.3	103.0	晴
2022-02-25	第一次	西北	1.0	8.5	102.6	晴
	第二次	北	0.8	8.2	102.7	晴
	第三次	北	0.8	8.0	102.8	晴

附件 3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3311-S-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双银、深溪村

电话: 18258776806 13819899494

传真:

联系人: 翁际洲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差 0.2 吨、废包装容器 0.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 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就就公众号)

账号: 18258776806

密码: 888888

10. 由甲方运输, 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 (例如: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 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 并出具相关证明前, 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 (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澥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2671211263J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双银、深溪村

电话：0574-8839616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潘火支行

帐号：8135010130202647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合同专用章

3302120302471

电话：0574-88396166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3311-S-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1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吨袋	3860 元/吨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1	原材料包装	感光胶	吨袋	3860 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预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浦）巴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4 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	大型张网机	1	1	1	1
2	热熔机	1	1	1	1
3	扫描整纬机	1	1	1	1
4	顶框机	2	2	2	2
5	顶框机	2	2	2	2
6	平行光晒版机	1	1	1	1
7	平行光晒版机	1	1	1	1
8	普通晒版机	1	1	1	1
9	复晒机	1	1	1	1
10	半自动显影机	1	1	1	1
11	烘箱	1	1	1	1
12	洁净烘箱	1	1	1	1
13	烘箱	2	2	2	2
14	二次元	1	1	1	1
15	测膜仪	2	2	2	2
16	扫描绘图仪	1	1	1	1
17	扫描绘图仪	1	1	1	1
18	除湿机	1	1	1	1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年产量	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50 件	
监测当天产量	45 台	43 台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86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新凉亭 12 号，实施“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海专备（2020）103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政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 号，针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若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符合上述补办环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及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涂布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容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容器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落实完成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2020420）

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限值。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涂布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规定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360万套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精密网版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2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3 月完成。2022 年 3 月 24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和美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